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</p> <p>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，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</p> <p>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，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制订本规则。</p>
<p>第二条</p> <p>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同时适用于监事。</p> <p>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</p>	<p>第二条</p> <p>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同时适用于监事。</p> <p>董事、经理（总裁）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</p>
<p>第三条</p> <p>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</p>	<p>第三条</p> <p>监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，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，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。</p> <p>监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，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。</p> <p>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，同时适用于</p>

修订前	修订后
	监事。
<p>第九条</p> <p>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	<p>第九条</p> <p>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
<p>第十二条</p> <p>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……</p>	<p>第十二条</p> <p>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……</p>
<p>第十八条</p> <p>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，形成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。</p>	<p>第十八条</p> <p>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，形成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。</p>

本次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“股东大会”统一修订为“股东会”，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且修订范围较广，不再逐条列示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